

致: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安排)

由: 梁志遠(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專任導師)

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政府最新的建議文件表示: 繼 2009 年重發小販牌照後, 將再次增發 423 檔新牌照, 新牌照可能會採取五年租賃限期, 並設有四個申請類別。本人歡迎政府重發小販牌照, 卻對當中的細節有所保留, 更期望政府未來可以發表一份整全公開的小販政策檢討文件。

首先,政府在過去五年共回收了 854 個牌照。即使我們明白在新的消防條例下需要預留較多間隔空間, 但新增牌照卻只有 423 個, 不到回收總額的一半。由於現時的持牌小販都年紀偏大, 可以預期未來至整體小販牌照數目將由全盛時期的 20,000 多個急遽下降至不到 5000 個, 變相扼殺了小販社群的發展。

建議: 政府需新增回 854 個小販牌照, 起碼可以保持整體小販牌照數目不變, 以待未來可能作出的政策改變。政府亦應該趁此機會考慮擴大訂立於 1960 年代的小販牌檔面積。

其次, 政府提及的四個申請類別人士也需要詳細的解釋及討論。政府先需要澄清每類申請人仕的分配及地域分佈, 以免造成透明度不足, 影響申請者的抉擇。本人對於報販及流動小販申領攤位牌照持贊成意見, 因為他們數目不多而又各有需要, 但同時認為小販助手及公眾類別人士需要更為清楚的交代及處理。在小販助手方面, 工作年期應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而小販助手的性質及位置也需要得到確立肯定。政府現時把小販和助手雙方的關係視為私人性質的僱傭關係並不合理(他們更多時候根本就是合伙的關係), 完全未能保障雙方應有的權益。在公眾人士類別條件方面, 現時的界定十分寬鬆(只限同一直系家庭不能擁有多於一個牌照), 並未對準真正有需要的基層人士, 與過往小販牌照作為間接的社會福利不符。政府現時一方面主動更改了新增攤位的營運條款, 包括設定五年續租限期(其中一項可能建議); 另一方面又放棄規限其背景經驗及銷售或服務種類。

建議: 政府要明確小販和助手的關係, 並考慮容讓多年真正協助營運的助手可以優先, 甚或直接繼承已主動放棄的小販牌照(這在過往小販市場搬遷時已常有酌情發生)。本人亦認為公眾人士類別亦需設定條件要求, 包括容讓低收入、身心障礙或由社工轉介的人士有更大的優先安排。政府需要與時共進地整體規劃各種申請及管理條款, 包括牌照申請計分制, 設立透明及民主的遴選制度並不時更新公佈。同時間政府也可以改變過往只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限制, 予志願機構或學校也可進行申請, 以集中協助有需要援助或有需要發展的社群, 如基層弱勢或創意設計學生。政府甚至可以考慮參考外地組驗, 在新設街道或閒置空間創設新穎特色的小販市集。即使我們應該歡迎改革創新意念, 但同時亦必需顧及公正統一的處理。

最後, 小販資助計劃預期用耗資港幣兩億, 即使現已批核 3424 宗原址牌檔重建或搬遷重建申請, 相信仍有餘額可供新增發的未來小販申請牌檔設置。事實上, 香港理工大學曾於 2013 年進行一項名為「牌檔創新」的社創計劃。當時已經以參與設計的手法,

率先為花園街的小販設計了多款新穎實用的牌檔, 並影響了不少後來街道上新建牌檔的款式。作為香港重要的「街頭傢俬」, 綠色攤位牌檔滿有香港文化傳統。創新的牌檔設計不單可以美化小販區域, 更可建立地區特色及改善營商及旅遊環境。

建議: 政府可以繼續把餘款資助未來新增的攤檔興建, 甚至支持配對本港的設計師為檔販進行專屬設計, 協助融合傳統文化及創意發展。